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人”）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博敏电子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卢长城、彭良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卢长城、梅侃、章亚琴、管浩成

（五）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2、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和复印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 4、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和复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 6、查阅和复印件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
- 7、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整体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博敏电子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核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博敏电子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制衡机制有效运作，三会会议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关于员工偷盗原材料事项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发生员工偷盗原材料金盐事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复函》中涉案标的物数量并结合采购成本，初步估算涉案金额为 1,163.19 万元（涉案期间为 2020 年 1 月-2023 年 7 月），涉案金额约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0.15%，

未达到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博敏已收回赃款 500 万元现金，另公安机关已冻结赃款 190 万元现金和赃物奔驰牌轿车一辆，江苏博敏正与公安机关积极沟通退赔事宜；由于目前相关司法程序正在进行，剩余未追回财产返还时间需等判决后再确定。

事件发生后，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包括组建专案调查组全力配合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自查工作组对该事件分析总结并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自查自纠及整改、积极追赃挽损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已向外部审计机构通报上述情况，并就该案件的影响和会计处理进行充分沟通。此外，经公安机关筛查资金流向及公司自查，未发现涉案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件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亦不存在与该案件同类的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后续将持续加大防范和管控力度，保障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博敏电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的明细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记账凭证及大额资金支出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相关合同及凭证，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博敏电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博敏电子不存在除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67.98万元，同比减少802.61%，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334.32万元，同比减少1,245.12%。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下降主要系君天恒讯等子公司

因终端产品销量下滑致使其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明显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商誉减值计提 50,597.25 万元，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亦出现一定下滑；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针对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保荐人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但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保荐人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长城



彭良松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6日

